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度农村合作经济

委托部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 ：南京市永宁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6月

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绩效评价报告

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受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 2022年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绩效开展绩效评价。依据《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等有关政策要求，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农村合作经济专项的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迫切需要,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战略构成要素。大力培育提高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济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切实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塑造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南京市围绕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宁委农办〔2020〕15 号)《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宁农经〔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农计〔2022〕19 号）和《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宁农经〔2022〕11号）等多项政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已成为带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有生力量。

2022年，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基础上，新增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等内容，整合设立了农村合作经济专项资金，以推进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工作任务

2022年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专项共安排六大类项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任务安排情况如下：

**①市本级项目**。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安排专项经费63.20万元。其中：最美家庭农场评选活动工作经费40万元，用于评选活动创意策划、组织专家评审会、编制第二届南京市最美家庭农场画册和举办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培训班；2021年度“双优”合作社评选尾款13.20万元；家庭农场随手记APP培训推广运用经费10万元，用于分期分批组织区、镇街工作人员和家庭农场主开展家庭农场随手记APP使用培训。

②**家庭农场项目**。一是对 2021 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按照5万元/个和3万元/个的标准奖补；二是培育7个家庭农场集聚区，按照30万元/个的标准奖补。由各区依托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和现代农业主导型镇街，在家庭农场发展较为集中的镇街，引导农场主共享共建品牌、技术、劳务、设施、管理等资源要素，培育全市家庭农场集聚区，打造集中服务和展示平台，提升全市家庭农场整体发展水平。三是对7个区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进行一次性奖补，结合各区发展实际，鼓励各区服务联盟为成员提供生产、销售、物流、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按照10万元/区的标准奖补。四是对第二届南京“最美”家庭农场评选活动中获奖家庭农场给予奖补，“最美”家庭农场按照5万元/个的标准奖补，美丽家庭农场按照1万元/个的标准奖补。五是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实体化运作（新型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1个，奖补资金102万元，建设新型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财税代理服务。

③**农民合作社项目**。一是对2021年新认定的市级示范社，按照3万/个的标准进行奖补； 二是指导各区开展12个综合社建设，按照3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 三是对各区合作社规范化管理（空壳社清理）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

④**贷款贴息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农业生产经营用途支付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给予一定的补贴。经市区两级综合测算，补贴资金切块到区，由各区负责发放至经营主体，有效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农计〔2022〕19 号）文件要求，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商业银行实际支付“金陵惠农贷”和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贷款利息的40%予以补贴。

⑤**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六合区开展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建设,资金总额676万元。

⑥**农村产权交易样板中心项目**。建设4个镇（街）级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标准化样板中心，按照5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南京市财政局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以（宁农计〔2022〕5号）、（宁农计〔2022〕30号）、（宁农计〔2022〕44号）和（宁农计〔2022〕47号）文件预算安排农村合作专项资金共5300万元。具体见明细表：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市本级 | 2021年新认定各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 | | | | | 2021年新认定市级示范社奖补 | | 综合社建设 | | 合作社规范化管理（空壳社清理等） | 第二届南京最美家庭农场评选活动 | | 区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 | | 家庭农场集聚区 | | 农业社会化服务 | | 贷款贴息资金 | 镇街产权交易中心样板 | | 市级家庭服务联盟实体化运作 | | 合计 |
|  |
| 省级 | 金额 | 市级 | 金额 | 合计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金额 |  |
| 江北新区 | 0 | 1 | 5 | 2 | 6 | 11 | 1 | 3 | 0 | 0 | 0.8 | 2 | 6 | 1 | 10 | 1 | 30 | 0 | 0 | 52 | 1 | 50 | 0 | 0 | **162.8** |  |
| 江宁区 | 0 | 3 | 15 | 11 | 33 | 48 | 12 | 36 | 1 | 30 | 3 | 6 | 22 | 1 | 10 | 0 | 0 | 0 | 0 | 593 | 1 | 50 | 0 | 0 | **792** |  |
| 浦口区 | 0 | 1 | 5 | 7 | 21 | 26 | 6 | 18 | 4 | 120 | 2 | 6 | 22 | 1 | 10 | 1 | 30 | 0 | 0 | 261 | 0 | 0 | 1 | 102 | **591** |  |
| 六合区 | 0 | 5 | 25 | 20 | 60 | 85 | 12 | 36 | 2 | 60 | 3 | 7 | 27 | 1 | 10 | 1 | 30 | 3 | 676 | 655 | 1 | 50 | 0 | 0 | **1632** |  |
| 溧水区 | 0 | 3 | 15 | 10 | 30 | 45 | 11 | 33 | 1 | 30 | 3 | 6 | 22 | 1 | 10 | 1 | 30 | 0 | 0 | 875 | 1 | 50 | 0 | 0 | **1098** |  |
| 高淳区 | 0 | 2 | 10 | 24 | 72 | 82 | 11 | 33 | 4 | 120 | 3 | 7 | 27 | 1 | 10 | 2 | 60 | 0 | 0 | 414 | 0 | 0 | 0 | 0 | **749** |  |
| 栖霞区 | 0 | 1 | 5 | 2 | 6 | 11 | 2 | 6 | 0 | 0 | 1 | 2 | 6 | 1 | 10 | 1 | 30 | 0 | 0 | 138 | 0 | 0 | 0 | 0 | **202** |  |
| 雨花台区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 | 0 | 0 | 0 | 0 | **10** |  |
| 市本级 | 6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0 | 0 | 0 | 0 | 0 | 0 | 0 | **63.2** |  |
| 全市合计 | 63.2 | 16 | 80 | 76 | 228 | 308 | 55 | 165 | 12 | 360 | 15.8 | 36 | 132 | 7 | 70 | 7 | 210 | 3 | 676 | 2998 | 4 | 200 | 1 | 102 | **5300** |  |

**2**．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市级农村合作经济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5300.00万元。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使用36.77万元，各区拨付至街道2929.10万元，共计2965.87万元；拨付至经营主体2807.87万元；尚有 2465.70万元未拨付。

专项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别(单位)** | **资金到位** | **支付至街道** | **实际到户** | **上缴财政** | **未拨付** |
| 1 | 市本级 | 63.20 | 36.77（已支付） | 36.77 | 26.43 | 0 |
| 2 | 江北新区 | 162.80 | 119.19 | 113.19 | 0 | 49.61 |
| 3 | 江 宁 区 | 792.00 | 48.00 | 48.00 | 0 | 744.00 |
| 4 | 浦 口 区 | 591.00 | 459.00 | 307.00 | 0 | 284.00 |
| 5 | 六 合 区 | 1632.00 | 1013.44 | 1013.44 | 0 | 618.56 |
| 6 | 溧 水 区 | 1098.00 | 720.96 | 720.96 | 0 | 377.04 |
| 7 | 高 淳 区 | 749.00 | 487.02 | 487.02 | 0 | 261.98 |
| 8 | 栖 霞 区 | 202.00 | 72.49 | 72.49 | 0 | 129.51 |
| 9 | 雨花台区 | 10.00 | 9.00 | 9.00 | 0 | 1.00 |
| 合 计 | | **5300.00** | **2965.87** | **2807.87** | **26.43** | **2465.70** |

（1）**市本级项目**。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预算 63.20万元，已使用 36.77万元，共余26.43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家庭农场随手记APP培训推广运用安排10万元，支付3.84万元，项目资金结余6.16万元，已缴回财政；2021年南京市“双优”农民合作社评选活动策划及承办服务尾款预算13.20万元，已付款12.93万元，核减0.27万元，该资金已缴回财政；最美家庭农场评选活动经费预算安排40万元，按合同已支付20万元，剩余资金已缴回财政，尾款20万元将于2023年农村合作经济专项资金予以安排。

(2) **家庭农场项目**。资金预算588.00万元，各区已拨付至街道财政部门并发放到至家庭农场275.00万元。

家庭农场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单位：家、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区别 | 家庭农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 | | | | | 家庭农场集聚区 | | | | | | 2021年新认定示范家庭农场奖补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省级 | | | | | | 市级 | | | | | |
| 预算数 | | | 已完  成数 | | 预算数 | | | 已完  成数 | | | 预算数 | | | 已完  成数 | | | 预算数 | | | 已完  成数 | | | 预算数 | | 已完  成数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 金额 | | 数量 | 金额 | | 数量 | 金额 | | 数量 | 金额 | | 数量 | 金额 | | 数量 | 金额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1 | 江北新区 | 1 | 10 | 0 | | 0 | | 1 | 30 | | 0 | 0 | | 1 | 5 | | 1 | 5 | | 2 | 6 | | 2 | 6 | 5 | 51 | 3 | 11 |
| 2 | 江 宁 区 | 1 | 10 | 0 | | 0 | | 0 | 0 | | 0 | 0 | | 3 | 15 | | 3 | 15 | | 11 | 33 | | 11 | 33 | 15 | 58 | 12 | 48 |
| 3 | 浦 口 区 | 1 | 10 | 1 | | 0 | | 1 | 30 | | 1 | 0 | | 1 | 5 | | 1 | 5 | | 7 | 21 | | 7 | 21 | 10 | 66 | 10 | 26 |
| 4 | 六 合 区 | 1 | 10 | 0 | | 0 | | 1 | 30 | | 1 | 0 | | 5 | 25 | | 5 | 25 | | 20 | 60 | | 20 | 60 | 27 | 125 | 26 | 85 |
| 5 | 溧 水 区 | 1 | 10 | 1 | | 2 | | 1 | 30 | | 1 | 0 | | 3 | 15 | | 0 | 0 | | 10 | 30 | | 0 | 0 | 15 | 85 | 2 | 0 |
| 6 | 高 淳 区 | 1 | 10 | 1 | | 10 | | 2 | 60 | | 0 | 0 | | 2 | 10 | | 2 | 10 | | 26 | 72 | | 26 | 72 | 31 | 152 | 29 | 82 |
| 7 | 栖 霞 区 | 1 | 10 | 0 | | 0 | | 1 | 30 | | 0 | 0 | | 1 | 5 | | 1 | 5 | | 2 | 6 | | 2 | 6 | 5 | 51 | 3 | 11 |
| 合计 | | 7 | 70 | 3 | | 12 | | 7 | 210 | | 3 | 0 | | 16 | 80 | | 11 | 65 | | 78 | 228 | | 68 | 198 | 108 | 588 | 85 | 275 |

(3) **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预算 540.00 万元，各区已拨付至合作社（含区级使用）共 9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农民合作社项目明细表 单位；个、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2021年新认定市级  示范社奖补 | | | | 综合社建设 | | | | 合作社规范化管理（空壳社清理等） | | 合 计 | |
| 预算数 | | 已完成数 | | 预算数 | | 已完成数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预算金额 | 使用金额 | 预算金额 | 支付金额 |
| **江北新区** | 1 | 3 | 1 | 3 | 0 | 0 | 0 | 0 | 0.8 | 0 | **3.8** | **3** |
| 江宁区 | 12 | 36 | 12 | 0 | 1 | 30 | 0 | 0 | 3 | 0 | **69** | **0** |
| 浦口区 | 6 | 18 | 6 | 18 | 4 | 120 | 4 | 0 | 2 | 2 | **140** | **20** |
| 六合区 | 12 | 36 | 12 | 36 | 2 | 60 | 2 | 0 | 3 | 0 | **99** | **36** |
| 溧水区 | 11 | 33 | 11 | 0 | 1 | 30 | 1 | 0 | 3 | 0 | **66** | **0** |
| 高淳区 | 11 | 33 | 10 | 30 | 4 | 120 | 1 | 0 | 3 | 0 | **156** | **30** |
| 栖霞区 | 2 | 6 | 2 | 6 | 0 | 0 | 0 | 0 | 1 | 0 | **7** | **6** |
| 全市  合计 | 55 | 165 | 55 | 93 | 12 | 360 | 8 | 0 | 15.8 | 2 | **540.8** | **95** |

（4）**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为支持六合区打造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2022年开展3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建设，预算安排资金676万元，已拨付326.30万元。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同意2022年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综合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六农发〔2022〕35号），同意龙袍街道赵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冶山街道东王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竹镇镇大侯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2022年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3家项目总投资1031.50万元。2022年12月2日，六合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六农财〔2022〕69号《关于预拨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综合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资金的通知》，拨付3家部分资金合计206.30万元。2023年1月16日，拨付冶山街道东王社区资金120万元。目前为止，合计拨付财政资金326.30万元。该项目3个社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中大侯社区、赵坝社区项目建设已结束，正在进行项目审核，冶山街道东王社区因街道承诺的部分购买设备的资金没有到位，社区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拟于近期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根据六合的文件批复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接单位** | **预算金额** | **补贴金额** | **支付金额** |
| 1 | 龙袍街道赵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84.50 | 676.00 | 16.90 |
| 2 | 冶山街道东王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600.00 | 240.00 |
| 3 | 竹镇镇大侯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 347.00 | 69.40 |
|  | 合 计 | 1,031.50 |  | 326.30 |

（5）**贷款贴息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预算安排兑付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2998万元。各区已拨付至经营主体202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别(单位)** | **下达资金** | **贴息金额** | | | **资金使用率** |
| **市级** | **区级** | **合计** |
| 1 | 江北新区 | 52.00 | 49.19 | 0 | 49.19 | 92.81% |
| 2 | 江 宁 区 | 593.00 | 0 | 0 | 0 | 0 |
| 3 | 浦 口 区 | 261.00 | 261.00 | 26.36 | 287.36 | 100.00% |
| 4 | 六 合 区 | 655.00 | 566.14 | 0 | 566.14 | 86.43% |
| 5 | 溧 水 区 | 875.00 | 718.96 | 0 | 718.96 | 82.17% |
| 6 | 高 淳 区 | 414.00 | 365.02 | 0 | 365.02 | 88.17% |
| 7 | 栖 霞 区 | 138.00 | 55.49 | 0 | 55.49 | 39.92% |
| 8 | 雨花台区 | 10.00 | 9.00 | 0 | 9.00 | 90.00% |
| **合计** |  | **2998.00** | **2024.80** | **26.36** | **2051.16** | **67.70%** |

（6）农村产权交易样板中心项目。资金预算 200.00 万元，各区已拨付至

镇级共 50万元。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力度，组织“最美家庭农场”评选活动。建设家庭农场集聚区，提升家庭农场组织化程度；加大村级农民合作社综合社建设力度，进一步推进合作社规范管理。

2．年度目标

家庭农场数量稳步增加，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得到巩固提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创建取得重要进展，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大幅提高，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开展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综合体（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有效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融资成本30%以上，带动“金陵惠农贷”年增放贷超过 12 亿元，经营主体满意率 90%以上。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涉及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和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和雨花台区8个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满分100分，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总得分90.73分,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以《南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为核心，以“六美”家庭农场和“双优”合作社为标杆引领，实施“万家规范，千家示范，百家标杆”工程，推动经营主体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2022 年农村合作经济专项取得了良好的项目效果，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显著提升，该群体已成为南京市都市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专项实施中在项目建设效率、预算执行进度等方面存在不足，需进一步提质增效。

2022年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获得经营主体的好评，充分体现了南京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农计〔2022〕19 号）等政策要求，有效地运用财政资金的撬动杠杆，提高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力度。为进一步化解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等问题，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但项目资金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分配比例、整体贴息补助资金支付进度等方面尚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改进。

(三)绩效分析

1．项目立项分析

依据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2022-2025年）》《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和《2022年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综合体（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2022 年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专项立项依据充分。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了对 2022年项目的专项审查和报批职责，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分析

( 1 )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符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部委文件精神，符合农业农村部 2020 年-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符合江苏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推动农村合作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与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求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将绩效指标细化为培育7个家庭农场示范集聚区，新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6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76 个、综合社12个、产权交易样板中心4个等定量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该绩效指标均与年度绩效目标相关，目的明确。但也存在生态效益指标缺少实质性考核内容等问题。

**3**．资金投入分析

( 1 )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环节，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根据 2021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各级示范认定评选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项目实施目标和各区上报的摸排情况等编制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较为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坚持择优选项、追求效益的原则，资金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通知，按照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直接拨付到市本级单位和各区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合理。

**4**．资金管理分析

( 1 ) 资金到位率

市级财政资金预算5300万元，已全部直接下达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和各区，市级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及各区已拨付至经营主体2802.78万元，预算执行率53%（预算执行率=支付金额/预算数）。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和各区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较为规范。

**5**．组织实施分析

( 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央、省相关政策及规划精神，南京市结合自身情况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宁委农办〔2020〕15 号)和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宁农经〔2020〕10 号)，2022年新出台了《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农计〔2022〕19 号）。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和各区基本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市级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合作经济条线有关项目督查的通知》，对各区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多次督查。

**6**．项目产出及效益评价分析

( 1 ) 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2022年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专项计划完成：12个综合社建设，培育7个家庭农场示范集聚区，新认定市级示范社55个、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6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76个，评选南京最美家庭农场 36个，区级家庭农场联盟7个、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3个，实行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实体化运作1个，4个街道交易中心样板。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①综合社建设情况。任务12个，已立项实施11个，其中8个已完工（近期完成验收），3个在建未完工，1个正在申报。

②家庭农场示范集聚区项目。任务7个，已立项6个。1个完成验收；2个已完工未验收；3个正在实施；1个未开工。

③示范家庭农场新增认定奖补。根据《关于公布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苏农办政改〔2021〕3号)和《关于公布2021年新认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的通知》（宁农经〔2021〕8号)，南京市完成2021年新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6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76个。

④市级示范合作社新增认定奖补。根据《关于公布2021 年新认定南京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名单的通知》(宁农经〔2021〕9号)，南京市完成2021年新认定市级示范社55个。

⑤最美家庭农场奖补。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关于举办第二届南京最美家庭农场评选活动的通知》(宁农经〔2022〕18号)，在全市开展最美家庭农场 (内强素质、外强能力)评选活动。经家庭农场自愿申请、镇(街) 推荐、区级审核推荐，市专家评审小组依据网络投票、现场陈述等因素综合评审，于 2023年5月18日发布《关于公布2022年“南京最美家庭农场”“南京美丽家庭农场”名单的通知》(宁农经〔2023〕10号) ，授予南京江北新区余思思家庭农场等24家为南京市“最美家庭农场”称号，授予江宁区南京陈芳美家庭农场等12家为南京市“美丽家庭农场”称号。

⑥区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奖补。任务7个，3个已实施完成，另4个正在实施中。

⑦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体项目。任务3个，2个已完工未验收，1个建设中。

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样板项目。任务4个，3个已完工，在建1个，预计2023年下半年完成。

⑨浦口区家庭农场联盟实体化运作（新型经营主体综合服务中心）1个， 该项目已完工待验收。

⑩“金陵惠农贷”投放数。目标为12亿元，实际2022年全市“金陵惠农贷”新增投放1285户、14亿元。

(2)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2022年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专项实施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由于客观原因，综合社建设项目、家庭农场集聚区项目、镇街产权交易中心样板、区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尚未完成。新认定2021年度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项目和增加认定市级示范社项目按时完成，“南京最美家庭农场”评选活动于 2023年5月完成。

(3) 项目效益评价

①社会效益：项目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成为现代农业发展主力军。截至2022年底全市家庭农场总数达8792家，区级以上示范农场1568家，累计发展专业合作社4034家，区级以上示范社717家。

2022年底纳入“金陵惠农贷”扶持名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达3450家，“金陵惠农贷”合作银行增至20家；按照《南京市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宁农计[2019]40号）《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金陵惠农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宁农计〔2021〕2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农计〔2022〕19 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宁农经[2022]12号）要求，规范贴息申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等流程，全市全年“金陵惠农贷”新增投放1285户、14亿元；2022年获得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经营户有1027户。贷款贴息有效解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

②经济效益：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据统计，2022年全市贴息2576万元，年直接带动银行放贷超20亿元，间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超100亿元。项目资金引导农村产权交易量持续增长，全年新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5586笔，交易金额12.67亿元，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解决农民就业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

③生态效益：农村合作经济不仅要求农民富，农业强，更要求农村美，项目实施关键在于加强乡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为达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项目既为农民提供”安居、乐业、增收”的生活环境,又为农民提供"天蓝、地绿、水净”的自然环境，从而实现乡村"生产、生态、生活”的和谐发展。切实让乡村人居环境美起来、人民生活富起来。

④可持续影响：农村合作经济的规模和质量得到提升，有效发挥保供能力。 2022 年全市耕地面积213万亩，农村经济组织播种面积超过一半以上，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成为稳住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的重要力量。

**7**．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线上问卷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对196户经营主体和其他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96份，其中经营主体占80%。满意度达97.44%。同时，不少农业经营主体也反映，希望政府在土地流转、基础设施建设与农机补贴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更大程度地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从而改善农民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

三、项目成效

（一）实施经营主体提振行动，推动主体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

以《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为核心，以“六美”家庭农场和“双优”合作社为标杆引领，实施“万家规范，千家示范，百家标杆”工程，推动经营主体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

**一是**优化主体梯度培育。扎实推进各级示范主体创建，成功举办首届“双优”农民合作社发布暨高质量发展培训活动。培育3家家庭农场、3家合作社入选全省典型案例。**二是**强化主体规范管理。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推动家庭农场广泛注册使用随手记APP；落实最新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三是**促进主体融合发展。成立1个市级、6个区级、37个镇（街）级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和市级农民合作社联合会，推进市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壮大规模，整合资源要素实现实体化运作。2个服务联盟入选2022年江苏省“十佳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候选名单。全市家庭农场总数达8792家，区级以上示范农场1568家，累计发展专业合作社4034家，区级以上示范社717家。

（二）推进政银担企合作改革，拓展金融惠农支农覆盖广度

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一部门一课题”改革项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动政银担企合作改革，完善新型农业经营机制，不断优化政银合作产品，全市农村金融服务水平领先全省。**一是**拓展合作领域。拓展“金陵惠农贷”合作银行至20家；“金陵惠农小额贷”整村授信率达99%，授信户数49万户，授信总额超500亿元。加大农业主导产业、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信贷支持，提升涉农领域贷款融资可得性、便捷度。**二是**扩大贴息范围。将农业融资担保贷款纳入贴息范围，扩大贷款贴息政策覆盖面、惠及度。年直接带动银行放贷超20亿元，间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超100亿元。**三是**组织银企对接。联合市金融局共同举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专场活动，组织30余家主体与金融机构现场对接；全市“金陵惠农贷”新增投放1285户、14亿元；“金陵惠农小额贷”新增投放17145户、15.3亿元；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新增投放585户、6.01亿元。

（三）积极创新多元服务机制，推动社会化服务联农带农

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大力推进资源要素整合，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小农户与都市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一是**强化服务主体培育。建立村集体领办型、合作社领办型、公司领办型、服务联盟领办型等多元模式，全市累计培育818个各类服务组织，打造6个服务综合体、4个村集体领办的服务中心，为小农户服务托管面积55万亩次。**二是**开拓创优服务领域。培育发展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社会化服务综合体（服务中心），拓展“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服务领域，推动服务范围从稻麦等主要农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种植业向养殖业等领域推进，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三是**培树服务示范典型。累计实施中央项目面积达245万亩，打造六合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六合区冶山街道、南京善思公司两家组织入选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南京市家庭农场服务联盟等四家组织入选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

（四）健全运营监管保障机制，引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不断完善新型集体经济运营、监管、激励机制，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推动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筑牢文件政策支撑。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46号），做好政策解读、一图读懂实施意见宣传工作。**二是**宣传推广典型示范。推动村企、村村、村社联合发展，推进实施省级扶持集体经济项目25个，组织征集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规范农村产权交易。印发《加强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的通知》，制定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测评价标准，完成年度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测评价。全年新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5586笔，交易金额12.67亿元。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统筹安排未能体现

个别区未能深入领会并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未能统筹安排年初安排的指导性任务资金，部分资金因项目未实施而导致未能使用，该资金未能因地制宜的统筹安排至其他指导性任务使用，导致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能随管理模式改变而提高。

(二)部分建设项目进度滞后

年初安排的指导性任务中部分建设项目未能按期开展并完成，主要原因是部分竞争性项目由于前期立项、制定实施方案时间晚，导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三)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低

2022年农民合作经济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达53%，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一是理解偏差，在实地走访的过程中，发现区级管理部门对于项目资金的执行程度理解不够清晰，认为资金下拨街道即完成预算支出，导致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资金未能做到完成一项，拨付一项，个别区整体项目资金，要求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后统一拨付，未能区分奖补类和建设类资金的差别，导致资金执行进度慢。

**（四）贴息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按照《关于做好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宁农经〔2022〕12号）要求，2022年度贷款贴息资金各区须在11月底前兑现到位，并将兑

现明细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但大部分区于2022年11月完成贴息明细公示，实际拨付至经营主体均为2023年1月及以后，进度滞后。

五、有关建议

(一)统筹项目资金使用

建议“大专项+任务清单”中指导性任务应根据当地行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对个别年初安排的资金结余部分要及时调整至任务内项目，从而因地制宜选择实施任务，进行任务完成计划的动态调整机制，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有效益。

(二)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区两级管理部门均要对建设类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推进加快项目前期进度，减少财政资金的滞留时间，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助农益农的效果。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率

项目批复建议明确项目资金补助标准或金额，以便后期有据可依。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过程中，区级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奖补资金及时到位、发挥作用。

（四）提高对经营主体的补贴力度

项目奖补对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扶持资金额度有限，对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发挥作用有限，农业经营风险高、效益低，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发展难度大，很多农业实体很难享受到国家部门专项资金财政扶持，偶尔获得补贴，金额较小，对整个实体的发展只能起到一剂“强心针”的作用,对农民经济来说难以真正起到壮大、发展的目的。

（五）积极开展培训，提高业务和管理能力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化建设，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应采取现场会、培训会等形式，对合作社相关人员、家庭农场主开展普及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合作社、家庭农场相关政策法规，切实提高合作社、家庭农场人员的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

1．评价的目的

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 260 号)，依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以绩效和问题为导向，对 2022年度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效、发现问题、提出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绩效评价的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实效；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

**3**．绩效评价的依据

(1)《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4 号)；

(2)《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 号)；

(3)《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中农发〔2019〕18 号)；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填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5 号)；

(5)《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实施意见》(宁农委办〔2020〕15号)；

(6)《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宁农经〔2020〕10 号)；

(7)《南京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振行动计划（2022-2025年）》（宁农经〔2022〕11号）；

（8）《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农计〔2022〕19 号）；

（9）《关于做好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宁农经〔2022〕12号）；

（10）《关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2〕46号）；

(11)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宁财绩〔2022〕95号）》；

(12)《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13)专项资金下达通知等相关资料。

(二)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以比较法为主，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为辅，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开展评价为主，采用技术路线如下：

( 1 ) 比较法。

将年度计划与上年实际情况、当年实际完成数量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评价指标制定及完成计划情况；与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对比，对项目管理、收支管理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主要对受益对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反映项目实际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了解受益对象的新诉求。

**2**．评价标准

参照《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 260 号) 的规定。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以实地调查和线上问卷的方式展开，重点调研走访了七个涉农区，主要工作如下：

1．前期准备。成立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中介机构组成的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 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通过实地勘察,并与各单位进行了座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分析评价。评价组依据评价指标评分结果并结合核实的基础数据，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予以分析评价，总结出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找出项目实施和运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评价结果提供证据和素材。

4．撰写报告。对评价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按“实施方案”要求，力求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将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送达项目主管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报告最终稿。

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